



編者的話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之定義為「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故上市上櫃公司如能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行動（如環保節能綠能等觀念）納入營運策略或核心業務發展中，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除符合股東長期利益外，並可轉化為企業競爭優勢與績效，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本期月刊爰以「企業社會責任與產業鏈」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櫃買中心角專員維穎撰寫「證券市場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現況簡介」、本局李科長秀玲撰寫「淺談鼓勵企業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機制」、輔仁大學郭副教授大維撰寫「論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及其對我國之啟示」及櫃買中心李專員柏宏撰寫「『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之介紹」等四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綜觀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以此為根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已成為企業經營首要策略之一，企業如能將社會責任概念融入營運活動，並與其產品或服務結合，將可帶來新的競爭優勢與創新機會，而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能力與永續發展，已成為主流投資策略觀察重點之一，預期未來台灣企業將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其企業競爭力，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創造資本市場之永續榮景。

第二篇作者指出金管會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推動企業重視社會責任，除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充分資訊及蒐集優質報告書參考範例分享外，並逐步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透過出具社會責任報告書以量測與揭露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目標之績效，未來金管會將視國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情形，適時研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以建立企業長期競爭優勢，使企業永續發展。

第三篇作者提及近年來，受到企業社會責任風潮影響，政府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用意雖值得肯定，惟除了政府與相關民間組織持續推廣外，可參考英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在董事義務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作法，於我公司法公司負責人義務內涵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以避免股東在公司法宣示公司以營利性為目的情況下對公司經營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挑戰。同時，亦應協助鼓勵企業通過各項檢視企業是

否履行社會責任認證等。

第四篇作者論及櫃買中心網站建置「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期透過此一產業導覽圖，一方面可方便市場參與者（如：投資人）能迅速掌握瞭解上、興櫃公司產業分布概況，如各產業上、中、下游所包括之公司族群，進而可查詢比較各同業或上下游公司間財務業務概況資訊等。另方面對上櫃及興櫃公司而言或可強化與其他上、中、下游業者交流合作或價值互補，讓公司更具競爭力，創造更大市場價值，進而提昇公司治理效能等。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之認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及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附表等共 6 項。

